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請假） 吳委員尊仁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請假）、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請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鄭組長志良、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96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所提各討論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緩議，提請追認。	<p>1. 主旨修正為： 96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所提各討論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緩議已依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提請追認。</p> <p>2. 辦法修正為： 追認通過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2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1 號函，96、11、13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5 號函暨 96.11.21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辦理。</p>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照案通過。「學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高雄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歷」欄登載部份，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詳加檢視辦理。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高雄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中
四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擬印製方式，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採甲案：選舉公報依 4 個選舉區候選人分別印製。	第三組	依照決議辦理中
五	研擬「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實施要點」及「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1.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請曾委員劍虹擔任主持人，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上午場請李委員富貴、下午場請吳委員尊仁擔任主持人。2. 確切時間、地點請業務單位再另函通知委員出席主持。	第三組	依照決議辦理中
六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之投票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宣傳工作實施計畫暨進度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依照決議辦理中
七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修正通過。說明一修正為：為能迅速、統一處理解決投票日當天鄉鎮市公所及各		

九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投投票日，本會擬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請審議。	投開票所詢問及突發事件處置，樓上本會四樓會議室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資辦理。至投票結束後（下午 4 時）請四組陳組長負責該中心至計票結束。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中
十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第 14 投開票所（大華活動中心）選民趙林○回女士撕毀選舉票一案，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嫌，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三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四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另第 1 案決議因漏植擬予修正增列：『3. 張委員偉忠建議採二階段領（投）票。』。另再函文更正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二、本次竹滬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

選人登記，計有劉崑芳、黃陳秀鍛完成登記，經查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業於 96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調查表及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竹滬村村長補選，業於 96 年 12 月 1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件。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12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東昌里里長補選，擬依公所函報名冊，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同意設置。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地點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依法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另俟後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等相關選務事宜擬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提委員會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

李委員富貴：有關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宣傳車噪音及旗幟、標語到處懸掛、張貼，影響居家安寧及環境觀瞻乙節。高雄縣環境保護協會訂於 12 月 5 日假縣府環保局召開競選廣告物設置說明會，請與會代表堅持本會立場、依法辦理。以創造一個平靜安寧的選舉環境。

決定：依委員建議辦理。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